

主旨：謹陳「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3 年度稽核計畫」1 份，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0 日府主決字第 1111303317 號函修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113 年 12 月 05 日南市教會(二)字第 1132502301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8 日本校內部稽核會議辦理。
- 二、為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擬成立內部稽核小組，執行本校內部稽核工作之人員(稽核小組成員)，以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為主，由教導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主管組成，執行稽核作業。
- 三、為協助本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校達成施政目標，爰參照臺南市政府修訂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研訂「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3 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以作為本校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之參據。

擬辦：以上所擬之稽核計畫當否？恭請鈞長裁示，本案如奉核可，將依本計畫辦理相關稽核工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內稽小組)	機關長官
教師兼總務主任 何正云	教導處 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彥貝 總務處 教師兼總務主任 何正云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張雅萍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 黃麗珠	志開實驗小學校長 王念湘

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壹、稽核計畫目的

為強化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由本校稽核小組負責內部稽核工作，訂定稽核計畫。

貳、預計辦理稽核項目

一、依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0 日府主決字第 1111303317 號函修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113 年 12 月 05 日南市教會（二）字第 1132502301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8 日本校內部稽核會議辦理。

二、本次內部稽核項目如附表 1。

參、稽核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肆、稽核工作期程

一、稽核作業：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完成稽核報告：114 年 01 月 05 日

伍、稽核工作分派

一、執行本校內部稽核估作之人員，以稽核小組成員為主。本年度由總務處、人事室、教導處執行稽核相關作業。

二、執行方式及負責處室如下：

（一）製作稽核計畫表、決定稽核項目：總務處，如附表 1。

（二）採交叉稽核方式進行，以有效發揮監督效果。

（三）準備資料：各受查處室應將各稽核項目辦理情形彙整，俾以接受稽核。

（四）作成稽核結果：由稽核小組成員依稽核結果，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附表 2，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結果表及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交由總務處彙整，如附表 3。

（五）撰寫稽核報告：總務處，如附表 4。

陸、注意事項

一、執行稽核工作時，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稽核工作完成後作成稽核報告及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如附表 3 至 4，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措施，依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送各受查處室。

二、稽核報告原則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於稽核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並簽陳區長核定。惟因應實際狀況，稽核報告完成期程亦得視情況調整。

三、本校稽核小組成員應依稽核計畫，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項，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預計辦理稽核項目

項次	項目	稽核處室	受核課室	預計稽核日期
1	代辦經費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	總務處	會計室	113.12.23-113.12.31
2	代理代課老師甄選作業	人事室	教導處	113.12.23-113.12.31
3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作業	會計室	人事室	113.12.23-113.12.31
4	校舍安全檢核作業	教導處	總務處	113.12.23-113.12.31
5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稽核內控監督評估表

稽核單位：總務處

稽核期間：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施政績效管考。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						
填表人：教師兼總務主任 何正云 複核：教師兼總務主任 何正云 單位主管：志開實驗小學校長 王念湘							

註：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稽核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稽核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代辦經費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

檢查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V V					(一) 經與相關規定核對後相符。 (二) 經按實際執行狀況評估後，屬有效設計，參閱 104 年 1 月 13 日本校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代辦經費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解繳公庫存款專戶之金額與收據金額是否相符。 (二) 支付用途是否與收受代辦經費之事由及核准之經費動支申請案一致。 (三) 支用之項目標準與原委託機關之計畫用途及標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四) 付款時，核對受款人帳戶名稱與簽案或證明文件是否一致。 (五) 付款金額與發票或收據是否一致。	V V V V V					(一) 解繳公庫存款專戶之金額與收據金額是相符。 (二) 支付用途是與收受代辦經費之事由及核准之經費動支申請案一致。 (三) 支用之項目標準與原委託機關之計畫用途及標準是符合相關規定。 (四) 付款時，核對受款人帳戶名稱與簽案或證明文件是一致。 (五) 付款金額與發票或收據是一致。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結論：經檢視本項控制作業相關評估重點皆已有效設及執行，尚無不符情形。 需採行之改善措施：無						
填表人： 會計室主任 <u>黃麗珠</u> 複核： 會計室主任 <u>黃麗珠</u> 單位主管： 志開實驗小學校長 <u>王念湘</u>						

-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附表 2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稽核內控監督評估表

稽核單位：人事室

稽核期間：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 施/興 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施政績效管考。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						
填表人：人事室張雅萍 複核：人事室張雅萍 單位主管：志開實驗小學校長王念湘							

註：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稽核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稽核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教導處

作業類別(項目)：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評估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 ✓			(一)經與關規定核對後相符。 (二)經按實際執行狀況評估後，屬有效設計。
二、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一)明確掌握辦理甄選時程、確認教師缺額，適時補足代理(代課)教師師資。 (二)召開教評會決定公開甄選辦理方式，並審議甄選簡章(簡章內容應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教評會會議紀錄簽陳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四)受理考生報名，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審核報考考生資格。 (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甄選事宜。 (六)確認甄選成績無誤後，召開教評會(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 (七)上網公告錄取名單、寄發成績單，並受理成績複查。 (八)召開教評會審查錄取人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分發作業，並核發聘書或敘薪通知書。	✓ ✓ ✓ ✓ ✓ ✓ ✓			(一)確實依照教育局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公告動選簡章，公告日數符合5日(含例假日)以上。 (二)確實召開教評會審議甄選結果，函報教育局核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經檢視本項控制作業相關評估重點皆已有效設計及執行，尚無不符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表 2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稽核內控監督評估表

稽核單位：會計室

稽核期間：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施政績效管考。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						
填表人：會計室主任黃麗珠	複核：會計室主任黃麗珠					單位主管：志開實驗小學校長王念湘	

註：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稽核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稽核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

評估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			(一)經與關規定核對後相符。 (二)經按實際執行狀況評估後，屬有效設計。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 (一)是否依限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報送完成。 (二)是否主動製發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送申請人核對、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四)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五)會計室是否開立付款憑單。 (六)出納組長是否核發補助入帳。 (七)確認有無教育部查核補助異常資料，並辦理溢領者支出收回作業。	✓			依規定期限報送，經教育部查核補助無異常亦無溢領者。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人事室張雅萍

複核：

人事室張雅萍

單位主管

志開實驗小學王念湘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其中遇有「未符合」情形，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檢討是否修正評估重點。

附表 2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稽核內控監督評估表

稽核單位：教導處

稽核期間：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施政績效管考。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稽核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稽核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總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校舍安全檢核作業

評估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一)經與關規定核對後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			(二)經按實際執行狀況評估後，屬有效設計。
二、校舍安全檢核作業				
(一)是否設置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			
(二)是否依據校舍安全檢核表，定期並逐項進行安全檢核。	✓			
(三)如遇重大案件，是否編製改善計畫報局申請經費。	✓			
(四)是否與教育局針對安全事件密切聯繫。	✓			
(五)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			
(六)是否管控經費及執行期程。	✓			
(七)是否管控品質、落實驗收程序。	✓			
(八)是否會同相關處室及財產管理單位，檢核作業流程、工程或設備改善情形。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經檢視本項控制作業相關評估重點皆已有效設計及執行，尚無不符情形。				
填表人：教師兼事務組長 方宣 複核：教師兼總務主任 何正云 單位主管：志開實驗小學校長 王念湘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其中遇有「未符合」情形，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檢討是否修正評估重點。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執掌表

填表日期：113 年 07 月 16 日

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負責工作	備註欄
召集人 兼會議主席	校長	王念湘	綜理決策、檢查、維修事宜。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何正云	負責規劃、執行、檢查。	
成員	教導主任	陳彥貝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與其他相關事宜。	
成員	家長會長	陳本龍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與其他相關事宜。	
成員	教師代表	方 宣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與其他相關事宜。	
成員	教師代表	鄭麗香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與其他相關事宜。	
成員	教師代表	盧翠玲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與其他相關事宜。	

※1. 請視實際需求自行增減小組人數。

校舍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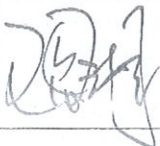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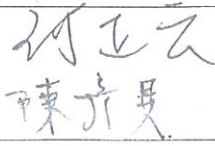
檢核日期：113 年 07 月 16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4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5		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6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7	消防設備	警報及照明設施是否正常良好	☐ 否 ☒ 是	
8		滅火器及消防箱（栓）相關設備是否正常良好	☐ 否 ☒ 是	
9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	
10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1	地下室	樑、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2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14	建物 附屬 設備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高度1.5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15	其他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及建議處 置、因應作 為				

※ 本自主檢查表所定檢查項目僅供參考，各校得視個別狀況及需求自行增刪。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簽名或蓋章)	  
---------------------	--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附表 3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代辦經費收取及支付 審核作業	落實	落實	無需改善
2	代理代課老師甄選作 業	落實	落實	無需改善
3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 作業	落實	落實	無需改善
4	校舍安全檢核作業	落實	落實	無需改善
5				

註：本表由稽核人員填寫並由總務處彙整

附表 4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代辦經費收取及支付 審核作業	落實	落實	無需改善
2	代理代課老師甄選作 業	落實	落實	無需改善
3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 作業	落實	落實	無需改善
4	校舍安全檢核作業	落實	落實	無需改善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設計、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本機關首長負最終責任，並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機關即採取相關之改善措施。
- 三、依本機關針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檢查及覆核之結果，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未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機關首長：王念湘校長

內控（內稽）召集人：何正云主任秘書

簽署日期：114 年 01 月 02 日

附表 6

113 年度臺南市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表

項次	缺失事項 / 興革建議	改善 / 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無缺失	無需改善	
2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